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)八届十五次 董事会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 案》,同意本公司申请发行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。近日,本公司收到中 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 [2018]SCP291号),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 如下:

- 一、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 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- 二、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发行完成后, 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>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